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0

修正案号: 39-5477

- 一. 标题: 检查燃油泵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Thielert飞机发动机公司生产的TAE 125-01型包括所有序列号的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23部审定的飞机,但不限于上述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: 2006-0044

2006年2月15日

- 2.Thielert TAE125-01 运行和维护手册 OM02-01,第 5 章, Rev.3Iss.3 2006年2月15日
- 3.Thielert 服务通告 TM TAE 125-001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小齿轮磨损引起的燃油泵失效,继而导致飞机发动机空中停车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修订Thielert TAE125-01运行和维护手册 OM02-01, 用Rev.3Iss.3 更换"适航限制部分"(第5章)的Rev0、1或2版。实施第5章Rev.3Iss.3要求的必要的维护措施。

B、对于所有累计不足300个飞行小时的燃油泵,按照第5章Rev.3Iss.3 实施初次燃油供油泵检查。

对于所有累计300到400飞行小时的燃油泵,初次燃油供油泵检查应该在本指令生效后14天内进行。

对于所有累计400个飞行小时以上的燃油泵,初次燃油供油泵检查应该在本指令生效后3天内进行。

C、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1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1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